

溧阳市人民政府 常务会议纪要

第 3 号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25 日

市政府第 3 次常务会议纪要

2022 年 3 月 21 日下午，市长叶明华在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楼大会议室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3 次常务会议，纪要如下：

一、会议审议了《关于开展“困境企业”清理三年行动的实施
方案》（讨论稿）

会议认为，开展“困境企业”清理工作有利于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无效低端供给，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助力美丽宜居公园城市建设。

会议要求，一要提高站位、加速推进。各板块、相关部门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决策

部署上来，担当作为，密切协同，加快清理我市“困境企业”。二要摸清底数、精准施策。要以实的举措和严的要求，认真梳理我市“困境企业”情况，在确保底数清、问题明的基础上，因企施策、分类处置。三要精心组织、取得实效。一方面，各板块、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配合，做好过程管理，充分运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既快又好地开展清理工作；另一方面，要把握大局，做好稳控，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营造安全稳定的环境；此外，全市上下要紧紧围绕“第一年清理50%，第二年清理30%，第三年清理20%”的原则，营造比学赶帮的浓厚氛围，推动“困境企业”清理工作取得实效，不断促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会议原则同意市委政法委提出的《关于开展“困境企业”清理三年行动的实施方案》（讨论稿），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市委常委会讨论。

二、会议听取了《关于做好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实地核查工作的情况汇报》

会议要求，全市上下要充分认识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对持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提升城市知名度、影响力的重要意义。当前，我市即将迎来实地核查的“关键节点”，市司法局要认真牵头抓好重要细节、关键要点，各板块、相关部门要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步调一致、协调配合，全力以赴落实核查要求，以决战决胜的姿态，咬定目标、全力冲刺，一鼓作气拿下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这块“金字招牌”。

三、会议专题听取了《2021 年溧阳市行政复议应诉工作情况汇报》

会议指出，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听取行政复议应诉工作，既是深化行政复议工作规范化建设的客观要求，也是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必然要求。

会议要求，一要强化法治意识。各级领导干部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部署，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各项工作的能力，切实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积极作用。二要提升法治水平。要进一步健全体制机制、增强行政执法人员能力，全力减少案件败诉。同时，各板块、相关部门要切实做好服务引导，强化依法履职能力，妥善化解各项行政纠纷。三要严肃责任追究。对败诉案件要统筹原因分析、提升改进措施，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对工作人员因法律法规意识淡薄、法定程序履行不到位等主观原因造成严重后果的，司法局要会同纪委监委严肃追究、从严处理。

四、会议审议了《溧阳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1-2025）（讨论稿）

会议指出，要深刻认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是我市深入践行“两山理论”，落实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的必然要求，也是建设美丽宜居公园城市的必然需求。

会议要求，我市即将迎来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复核，各板块、相关部门要积极准备、通力配合，确保顺利通过。要持续

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让全社会切实提高生态文明建设的思想认识与自觉行动；要进一步补短板、铸长板，凝聚起生态文明建设的强大合力；市生态环境局要提早谋划部署、加强沟通对接，确保我市第一时间夺得国家、省、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的最新荣誉。

会议原则同意市生态环境局提出的《溧阳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1-2025）》（讨论稿），进一步修改完善后，由市政府办公室发文执行。

五、会议听取了《2022 年全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情况汇报》，审议了《2022 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讨论稿）

会议认为，当前，全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压力较大，一方面，全市环境质量状况不容乐观，大气、水环境质量较去年同比降幅较大，完成全年目标任务艰巨；另一方面，中央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即将进驻江苏，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面临时间紧、任务重、矛盾复杂的多重考验。

会议要求，一要提高政治站位。各板块、相关部门要统一思想、端正态度，虚心接受中央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提出的问题要求，切实增强整改落实的自觉性和坚定性。二要落实整改措施。一是坚持把提升环境质量作为核心，对确定的年度污染防治目标任务和环境工程，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大力推进。二是坚持把问题整改作为关键，特别要以中央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即将进驻江苏的时间为限，尽快立行立改，加快限期整改，确

保全市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迅速、彻底解决。三是坚持把细化任务举措作为基础，牵头部门要细化具体工程项目，列出清单、一体部署、逐件突破。三要体现整改成效。针对突出环境问题既要迅速部署，追求“速效”，又要全力整改，力求“实效”，更要建章立制，形成“长效”。

会议原则同意市攻坚办提出的《2022 年全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情况汇报》，由市攻坚办牵头继续做好此项工作。会议原则同意市攻坚办提出的《2022 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讨论稿），进一步修改完善后，由市政府办公室发文执行。

六、会议审议了《溧阳市深化“危污乱散低”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讨论稿）

会议要求，一要提高思想认识。开展“危污乱散低”治理专项行动既积极贯彻落实了常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也能破解制约溧阳经济社会发展的相关问题。二要狠抓工作推进。一方面，要深化“危污乱散低”企业分类梳理，坚持综合施策、分类推进；另一方面，市级层面要加快出台相关政策措施，部门要精准把握、协调配合、有效落实。三要体现工作成效。要按照“第一年清理 50%，第二年清理 30%，第三年清理 20%”的节奏，持续释放、盘活存量土地资源，为重大项目、优质企业发展腾出空间，形成经济发展新增长点。

会议原则同意市安委办提出的《溧阳市深化“危污乱散低”

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讨论稿），进一步修改完善后，由市政府办公室发文执行。

七、会议审议了《溧阳市公共安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讨论稿）

会议要求，一要突出责任落实，着力构建完善综合性、全方位、系统化的安全责任体系。二要突出科技支撑，充分利用现有平台资源合理整合应急指挥信息平台建设，进一步打破平台壁垒，推动公共安全管理能力提升。三要突出基层基础。各板块要加快构建有班子、有机制、有预案、有队伍、有物资的基层公共安全管理模式。四要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补漏洞、补短板，高标准、高质量推进体系建设，真正把公共安全体系打造成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立体防护网。

会议原则同意市安委办提出的《溧阳市公共安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讨论稿），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市委常委会讨论。

八、会议审议了《溧阳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讨论稿）

会议要求，一要强化协同配合。人社、财政、税务等相关职能部门要建立联动工作机制，密切协作、形成合力。二要强化基金监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要按照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规范基金核算管理，建立健全基金财务和内控制度以及基金风险防范和运行预警机制，确保基金运行安全。三要加大

宣传力度。要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式广泛深入宣传，充分调动城乡居民参保的积极性，引导百姓自愿参保，做到应保尽保。

会议原则同意市人社局提出的《溧阳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讨论稿），进一步修改完善后，由市政府办公室发文执行。

九、会议审议了《关于开展美意田园、美韵乡居、美工街区“三美行动”工作方案》（讨论稿）

会议要求，一要厘清关系。要明晰美意田园、美韵乡居、美工街区三者之间逻辑关系，方便板块在推进“三美”工作时有效落实，也有利于今后的特色宣传。二要明确目标。要考虑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推进“三美”行动所追求的目标，并将其体系化。三要强化协作。各板块、部门要牢固树立全市“一盘棋”思想，加强协作配合，狠抓工作推进，市各有关部门要按规定保障资源、资金落实到位。

会议原则同意市乡村建设专班提出的《关于开展美意田园、美韵乡居、美工街区“三美行动”工作方案》（讨论稿），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市委常委会讨论。

十、会议听取了《关于 2021 年度乡村产业之星、惠农发展之星、美意田园行动先进集体表彰情况的汇报》

会议原则同意市农业农村局、乡村建设专班提出的 2021 年度乡村产业之星、惠农发展之星、美意田园行动先进集体表彰情况的建议方案，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市委常委会讨论。

十一、会议审议了《溧阳市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讨论稿）

会议要求，一要深刻认识工作的重要性。燃气安全事关千家万户，全市上下要始终站在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高度，时刻绷紧燃气安全这根弦，不断提升我市本质安全水平。二要增强工作的紧迫感。要清醒认识到目前我市燃气安全面临的严峻形势，深入贯彻落实各级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要求，确保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三要提升方案的可操作性。既要在方案实施过程中不断提高精准发现问题的能力，确保有效整改，又要积极引导市民及市场主体不断把燃气安全意识转化为行动自觉。四要坚决守牢安全底线。坚决遏制重特大和有影响的燃气事故发生，切实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会议原则同意市住建局提出的《溧阳市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讨论稿），进一步修改完善后，由市政府办公室发文执行。

十二、会议审议了《关于实施链主企业招商的实施细则（2022-2024 年）》（讨论稿）

会议要求，一要打好招商引资主动仗。不断强化以商引商工作力度，在以真心真情赢得链主企业支持的同时，进一步加大建链补链延链强链力度，吸引更多人才、技术和产业集聚。二要跑出项目招引加速度。不断加强与链主企业深入交流、宣传推介，在招商引资、项目建设、效益产出上取得更大成效。三要搭建政

策兑现新平台。要统筹协调对链主企业的认定、招引项目的评审、奖励政策的兑现等相关工作,用高效的服务加快各项政策兑现落实。

会议原则同意市工信局提出的《关于实施链主企业招商的实施细则（2022-2024年）》（讨论稿），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市委常委会讨论。

十三、会议审议了《关于贯彻〈常州市天目湖保护条例〉的实施办法》（讨论稿）

会议要求，天目湖镇及相关部门要持续深入贯彻落实《常州市天目湖保护条例》要求，以保障饮用水安全为目标，各司其职、协同配合，在生态修复、工程管理等环节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切实保护好溧阳人民的“大水缸”。

会议原则同意市水利局提出的《关于贯彻〈常州市天目湖保护条例〉的实施办法》（讨论稿），进一步修改完善后，由市政府办公室发文执行。

十四、会议审议了《关于促进全市房地产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的通知》（讨论稿）

会议原则同意市发改委提出的《关于促进全市房地产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的通知》（讨论稿），进一步修改完善后，由市政府办公室发文执行。

十五、会议审议了《溧阳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讨论稿）

会议要求，一要把准工作方向。要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和管理

要求，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运行机制。二要做优做实内容。要科学完善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做到规划统筹、业务协同、安全可靠。三要推进资源整合，强化数据运用。要加强我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的科学规划与统一管理，加快推进我市政务信息资源的共享共用。

会议原则同意市行政审批局提出的《溧阳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讨论稿），进一步修改完善后，由市政府办公室发文执行。

十六、会议听取了《关于 2022 年“溧阳市荣誉市民”候选人名单的情况汇报》

会议原则同意市商务局提出的《关于 2022 年“溧阳市荣誉市民”候选人名单的情况汇报》，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市委常委会讨论。

十七、会议听取了《关于采用 EPC+O 方式建设、运营高新区工业污水厂的情况汇报》

会议原则同意高新区提出的关于采用 EPC+O 方式建设、运营高新区工业污水厂的建议方案，进一步修改完善后，请高新区落实好债券资金有关事宜，抓好项目推进。

出席：叶明华 赵 明 张 顺 陆慧琦 钱 栋
陈文明 方学军 李仁杰 崔 斌 马永春
贾贝西

列席：张国良 屈 彧 石志云 朱 伟 刘 磊
马秋林 赵晨媚 汪 龙 谢文军 张余亮
吕 捷 白 鹤 陶华美 姜 亮 高 昱
赵一华 王 颖 吴志东 楚 晋 黄跃华
姜 卫 姜欣佩 史晓春 黄盘芳 徐军芳
孙 斌 王国权 殷洪雅 田伟民 戴志荣
杨年庆 花建国 蒋 彤 扈军华 周 莉
葛军伟 潘建中 丁 红 王 晓 赵 波
庄晓治 谢菊芬 王剑锋 法 律 吴彦波
朱云明 胡永进 李 劼 易仁亮 廖荣辉
陆东生 朱启文 王 勇 吴小平 朱荣屏
宋春燕 樊宇盛 林 勇 黄泽欣 陈建伟
张育诚 高 洁 周 伟 孙龙斌 王鹏程
操文杰 黄晓军 陈秋平 包国平 周京辉
陈金伟

主持：叶明华

记录：潘 超、彭 鑫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整理

2022 年 3 月 24 日

分送：市委书记、副书记、常委，市政府市长、副市长、党组成员，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高新区、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天目湖生命康原、现代农业产业园、旧城更新与建设指挥部，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办公室、政协办公室，市法院、检察院。